



广东：推动在粤设立区域性天然气交易机构

近日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《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三年行动计划》)。其中，在“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”方面，《三年行动计划》明确提出了“推动在粤设立区域性天然气交易机构”。

《三年行动计划》称，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，深入推进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贯彻实施，进一步明确我省今后三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任务和分工，确保到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，制定本计划。”

《三年行动计划》分为“优化提升空间发展格局”、“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”、“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”、“协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”、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”、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”、“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”、“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”、“保障措施”9个部分，共列举了100项举措。

注意到，《三年行动计划》在“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”部分提出了“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”的目标。

具体包括：研究编制大湾区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专项规划。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，有序开发风能资源，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、生物质能，安全高效发展核电，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或减量替代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。推进广州、深圳、珠海等建设世界一流



配电网。

推动在粤设立区域性天然气交易机构，推进珠海直湾岛 LNG 接收站建设。

加快建设珠海桂山、金湾，惠州惠东港口等海上风电场。有序开展台山核电二期、岭澳核电三期等工程前期工作。研究完善大湾区内地对香港、澳门输电网络、供气管道，确保港澳能源供应安全和稳定。

（来源：澎湃新闻）

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